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09908020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81次會議

開會時間：99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

聯絡人及電話：賴祐成（87712714）

出席者：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王委員兼執行秘書吳全、謝委員偉松、盛委員筱蓉（臺北縣政府工務局）、陳委員智仁（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林委員秋綿、李委員正庸、陸委員金雄、馮委員正民、王委員秀娟、蔡委員厚男、王委員惠君、林委員曉薇、張委員基義

列席者：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郭秋利建築師事務所、臺北縣政府交通局、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蘇副組長崇哲、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羅專門委員斌河、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2科、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議程1份及都市設計報告書1式1份，敬請攜帶與會。
- 二、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敬請撥冗參加。
- 三、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
- 四、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

內政部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81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80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93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第 2 次變更設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81次會議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93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第 2 次變更設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面積約為 16001.29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本案係依 96 年 10 月 30 日前發佈之「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設計規劃，法定建蔽率為 30%，容積率為 320%（若包含之前申請 15%時程獎勵、20%開放空間獎勵及 1.24%公共服務空間獎勵，本案最大容積率上限為 436%）。基地北側臨 20 公尺計畫道路，東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東南側臨 8 公尺計畫道路、西南側臨廣場用地及保存區。

二、本案審查經過：

本案前經本小組 96 年 6 月 27 日第 42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惟定稿期間因故變更，於 96 年 9 月 7 日第 47 次會議再次提送第一次變更設計，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定稿本）並經本部 96 年 10 月 29 日內授營鎮字第 0960806634 號函同意在案。目前建築主體結構已大致完工，惟本案之局部設計因故需調整，且部分之變更設計內容超過「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 28 點規定，爰提本次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議。

三、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決議：